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加强植物保护和检疫合作，防止植物有害生物在两国传播，保护农业生产和植物资源，在互利基础上加强、促进双边贸易多样化，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 定义

合作协定使用的术语与缔约双方均已加入的1997年11月17日于罗马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定义一致。

第二条 合作领域

缔约双方开展本合作协定界定的合作，应当符合缔约双方颁布生效的有关植物保护和检疫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缔约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限定性有害生物随植物、植物产品以及规定的其他限定物的贸易和转运，从一方的领土进入另一方的领土。

第三条 主管部门

缔约双方执行本合作协定的机构分别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农业部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方面：

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

第四条 协议的起草、磋商与缔结

在本合作协定的框架下，第三条所述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的植物保护与植物检疫法律规定，就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物的进出境和销售开展双边磋商并达成相关协议。

第五条 信息交流

缔约双方应交流有关限定性有害生物的信息及植物保护和检疫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缔约双方相互支持在对等条件下的植物保护和检疫领域的知识、研究及经验交流。

缔约双方对在合作基础上获得的科技成果及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费用

根据可用预算情况和两国现行法律法规，缔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实施本合作协定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协定的执行或解释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缔约双方均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予以友好解决。

双方可成立联合委员会负责处理争议。

第八条 国际协定

本合作协定中的条款不影响任一缔约方与其他国家、国际和/或地区组织达成的其他条约中有关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协定将于收到最后一份由缔约一方提交告知另一方已完成批准生效所需内部法律程序的书面外交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合作协定有效期为5年，到期自动顺延5年。

第十条 修 订

根据需要，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交换函件并达成一致同意后，可对本合作协定进行修正。修正文本的生效应按照本合作协定规定的生效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终 止

任何一方可在本合作协定有效期满至少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途径告知另一方解除本合作协定。

本合作协定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合作协定条款的解释和/或适用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韩长赋

(签 字)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布阿兹基

(签 字)